

4-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4.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5.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法官 1 級，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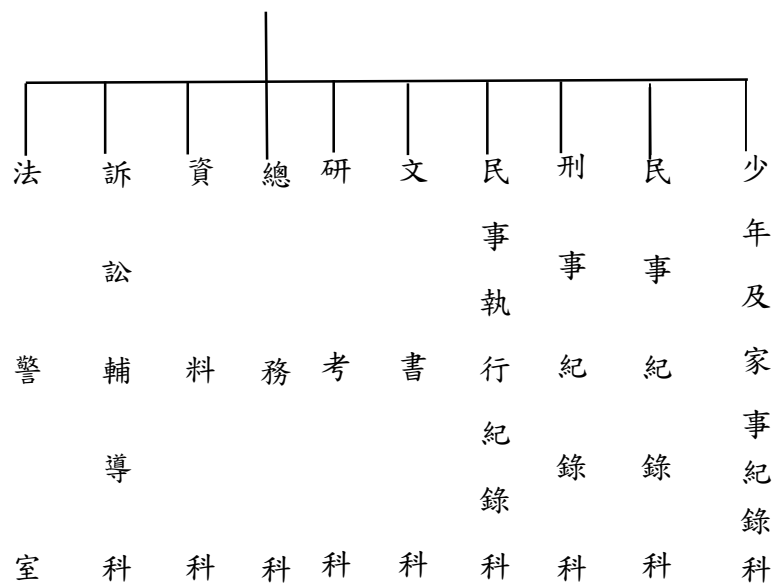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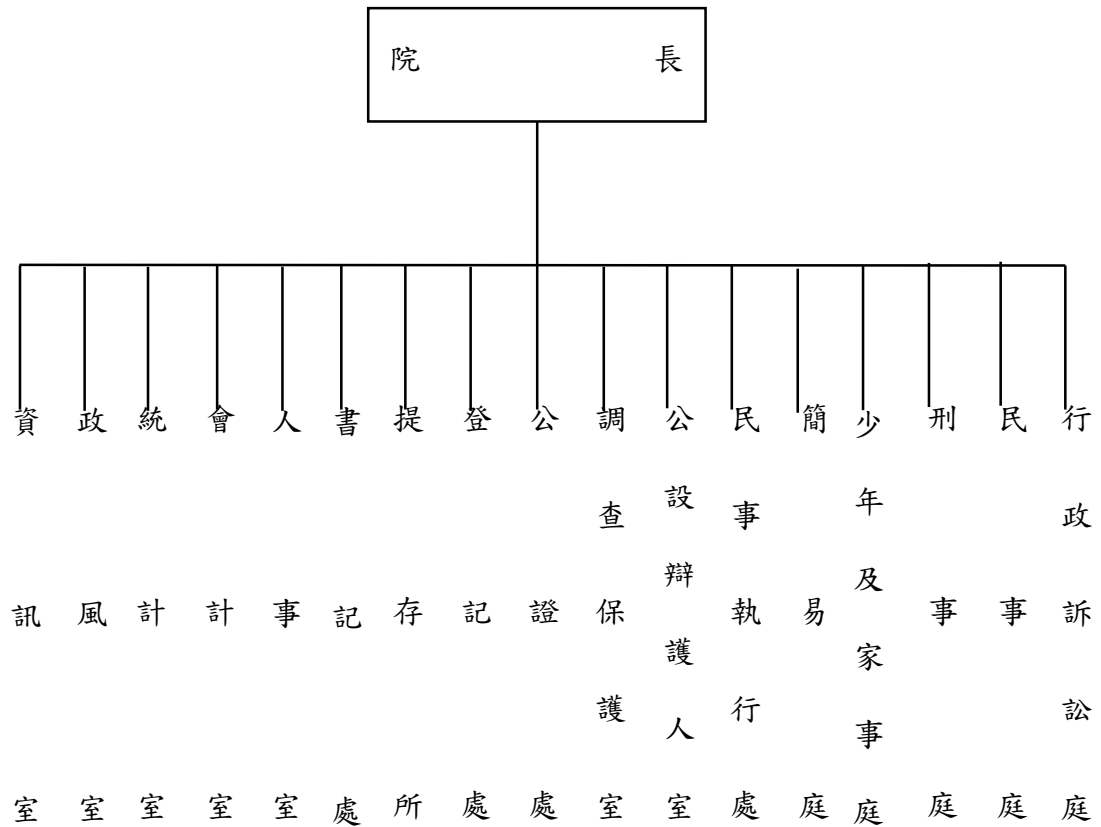
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2.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5.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28	228	-	本年度預算員額 319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 4 人。
法 警	27	27	-	
工 友	10	10	-	
技 工	1	1	-	
駕 駛	13	13	-	
聘 用	39	35	4	
約 僱	1	1	-	
合 計	319	315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更迭，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政府積極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促進國家法治建設，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實現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而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是以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司法革新，實行分層負責，嚴密執行考核，力求獎懲公允，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確實做到準時開庭，認真督導審判業務，以期用法妥適，提高辦案正確性，加速案件進行，避免累積遲延；確切發揮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促進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提昇裁判品質；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實現社會正義；積極清理遲延案件，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以符民望；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達到遏止暴力犯罪即時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以保障少年權益；慎重執行羈押，確保人民權益；加強和解、調解暨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處理，落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以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達成「司法為民」及「親民的司法」之改革理念；推廣法律常識，加強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業務之執行與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增進人民知法守法與對司法之信賴，化解人民對司法審判之誤解；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落實「清明的法官」之理念要求；加強院宇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加強辦公廳室及法官職務宿舍之維護、保養，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定同仁生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觀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	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車	為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汰購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p> <p>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p>	<p>107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164 件，代撰書狀 601 件，解答詢問 24,026 件，免費律師諮詢 2,016 人次。</p> <p>107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有記功 1 次 1 人次、嘉獎 2 次 15 人次、嘉獎 1 次 29 人次，記過 2 次 1 人次。</p> <p>本院 107 年度預算數 414,734 千元，決算數 413,847 千元，執行率 99.79%。</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p> <p>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p>	<p>107 年度民事案件辦結 23,009 件、刑事案件辦結 14,866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580 件。</p> <p>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07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0.81%、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0.71%。</p> <p>107 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40,474 件。</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p> <p>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p> <p>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p> <p>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p> <p>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p> <p>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務調解業務：</p> <p>1. 協助家事事務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p> <p>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p> <p>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p> <p>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p> <p>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p>	<p>107 年度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1,237 件，終結 1,170 件，完成 94.58%。</p> <p>107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752 人(其中保護管束 167 人)。</p> <p>107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4,116 人次。</p> <p>107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33 人、新收 67 人，終結 55 人，未結 45 人。</p> <p>107 年度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67 件，終結 59 件，完成 88.06%。</p> <p>107 年度家事事務業務計受理 5,104 件，終結 4,695 件，完成 91.99%。</p> <p>107 年度辦結公證、認證 2,172 件。</p> <p>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07</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年度辦結提存 330 件，領取(回)321 件，解繳國庫 14 件，其他 7 件，合計 67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107 年度完成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觀護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p> <p>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63 件，代撰書狀 286 件，解答詢問 13,348 件，免費律師諮詢 1,065 人次。</p> <p>2. 增設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嘉獎 2 次 3 人次、嘉獎 1 次 6 人次，模範公務員 1 人次；懲處 1 人次(法警)。</p> <p>本院 108 年度預算數 430,453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43,269 千元，累計實現數 238,961 千元，預付數 93 千元，執行率 98.27%。</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p> <p>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p> <p>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p> <p>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p> <p>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案件辦結 14,100 件、刑事案件辦結 6,834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377 件。</p> <p>2.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8.39%、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1.51%。</p> <p>3. 宣導國民參審，辦理模擬法庭審判計 2 場次。</p> <p>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20,581 件。</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675 件，終結 572 件，完成 84.74%。</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265 人(其中保護管束 80 人)。</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p> <p>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p> <p>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p> <p>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p> <p>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p> <p>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p> <p>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p> <p>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2,014 人次。</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37 人、新收 30 人，終結 18 人，未結 47 人。</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27 件，終結 23 件，完成 85.19%。</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計受理 2,685 件，終結 2,272 件，完成 84.62%。</p> <p>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結公證、認證 622 件。</p> <p>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204 件，領取(回)163 件，解繳國庫 47 件，其他 0 件，合計 414 件。</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本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份汰購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1	1	合計	81,943	84,276	71,781	-2,3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	2,010	1,477	5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5	2,010	1,477	5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	10	40	5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15	10	4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435	0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1,4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890	80,492	68,083	-2,602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7,890	80,492	68,083	-2,602	
3	41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127	79,729	67,256	-2,602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70,347	72,347	60,673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3,680	3,680	3,5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3,000	3,540	2,945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100	162	58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	763	827	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763	763	8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33	229	39	等收入。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	33	229	39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0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13	209	39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66	1,741	1,993	225	
7	46	1	1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66	1,741	1,993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 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966	1,741	1,993	225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66	1,741	1,942	2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43,339	430,453	12,886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443,339	430,453	12,886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95,965	387,754	8,211	1. 本年度預算數395,965千元，包括人事費371,953千元，業務費23,92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1,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0,2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租金等經費36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665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45,841	41,166	4,675	1. 本年度預算數45,841千元，包括業務費42,937千元，設備及投資2,9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46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12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832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5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1,270	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7千元，與上 年度同。
		1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1,27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2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 列1,2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刑事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41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1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0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34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347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0,347	
				05055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0,347	
			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70,347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0,000千元。 2. 執行費3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8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68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80	
	4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68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80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3,6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500千元。 2. 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00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050553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4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4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1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0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3
	4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3
		2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
			1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76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0千元。 2. 光碟費24千元。 3. 抄錄費210千元。 4. 書報費47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2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1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45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2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66	
	46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66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966	
			2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6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1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96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96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1,9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95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1,95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7,766千元，係職員228人，法警2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6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24,016千元，係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01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9,63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2		4. 獎金53,181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53,181		(1) 考績獎金21,54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93		(2) 年終工作獎金31,63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33		5. 其他給與5,393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56		(1) 休假補助5,293千元。
1055 保險	21,676		(2)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23,033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14,953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6,640千元。
			(3) 值班費1,44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7,256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025千元。
			(2)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31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800千元。
			8. 保險21,676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3,966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5,12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2,59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2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30		1. 業務費9,13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994		(1) 水電費4,99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1>辦公廳室水費2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4,782千元。
			(2) 稅捐及規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95,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315		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3)保險費13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31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90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2>辦公事務費562千元。
			(5)一般事務費63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21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9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79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9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2.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3.資訊服務費2,65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1 物品	1,9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9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95,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64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0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27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1 運費	10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1,97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16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10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99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3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62千元。 (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5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262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7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55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70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364千元，係本院、虎尾簡易庭、斗六簡易庭辦公室照明燈具汰換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9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098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8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11.國內旅費52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0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p> <p>12.運費10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5,8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行政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
2.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業務。
3. 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計辦理案件數：
1. 民事事件業務28,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14,000件。
 3. 民事執行業務42,000件。
 4. 行政訴訟業務750件。
 5. 少年事件業務1,500件。
 6. 家事事件業務4,500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0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50人。
 9. 公證業務1,500件。
 10. 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085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85		
2009 通訊費	6,253		1. 通訊費6,2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15千元。
2051 物品	75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2		(1) 特約通譯報酬64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166千元。
			3. 物品75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39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2,21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8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8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419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19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45,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515		1.業務費8,51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57		(1)通訊費1,5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2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8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3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2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04		<3>刑事案件鑑定費741千元。
			(3)物品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9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93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8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67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0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44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446		1.通訊費9,4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57千元。
2039 委辦費	2,99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131千元。
2051 物品	292		2.委辦費2,99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3,043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9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		3.物品2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5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5,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8	少年法庭	4.一般事務費10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38		5.國內旅費2,56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75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1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2.保險費2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3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8千元。
2057 給養費	3,066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77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200千元。
			4.物品5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3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7千元。
			5.一般事務費23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5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4千元。
			6.給養費3,06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5,8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35	提存所、公證處	7.國內旅費33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22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22		1.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7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係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國內旅費61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17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8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3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70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5,965	45,841	1,270	263		443,339
1000 人事費	371,953	-	-	-		371,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66	-	-	-		217,7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016	-	-	-		24,0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2	-	-	-		9,632
1030 獎金	53,181	-	-	-		53,181
1035 其他給與	5,393	-	-	-		5,393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33	-	-	-		23,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56	-	-	-		17,256
1055 保險	21,676	-	-	-		21,676
2000 業務費	23,922	42,937	-	-		66,8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994	-	-	-		4,994
2009 通訊費	42	17,570	-	-		17,612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	-	-		2,658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146	26	-	-		1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5,862	-	-		6,145
2039 委辦費	-	2,999	-	-		2,999
2051 物品	3,288	1,829	-	-		5,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5,634	3,890	-	-		9,524
2057 給養費	-	3,066	-	-		3,0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0	-	-	-		3,5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	-	-		7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0	-	-	-		1,190
2072 國內旅費	527	7,695	-	-		8,222
2081 運費	102	-	-	-		10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04	1,270	-		4,17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70	-		1,2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04	-	-		2,904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71,953	66,859	90	-
				司法支出	371,953	66,859	90	-
		1		一般行政	371,953	23,922	90	-
		2		審判業務	-	42,93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39,165	-	4,174	-	-	4,174	443,339
263	439,165	-	4,174	-	-	4,174	443,339
-	395,965	-	-	-	-	-	395,965
-	42,937	-	2,904	-	-	2,904	45,841
-	-	-	1,270	-	-	1,270	1,270
-	-	-	1,270	-	-	1,270	1,27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70	-	2,904	-	-	-	4,174
1,270	-	2,904	-	-	-	4,174
-	-	2,904	-	-	-	2,904
1,270	-	-	-	-	-	1,270
1,270	-	-	-	-	-	1,2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0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2	
六、獎金	53,181	
七、其他給與	5,393	
八、加班值班費	23,0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256	
十一、保險	21,6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1,95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8	228	-	-	27	27	-	-	10	10	1	1	13	13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27	27	-	-	10	10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5	1	1	-	-	319	315	348,920	337,407	11,51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91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39	35	1	1	-	-	319	315	348,920	337,407	11,5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 .10	1,998	1,668	29.00	48	51	8	1760-WP。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0.05	4,009	2,400	25.90	62	51	28	892-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9	28	KJA-78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0	149	312	29.00	9	2	2	KY8-09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1	149	312	29.00	9	2	2	KY8-55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4	50	624	29.00	18	3	4	703-QER、705-QE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12	149	312	29.00	9	2	3	032-JU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9	124	312	29.00	9	2	2	550-JU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5	124	624	29.00	18	3	4	MEU-0531、MEU-0532。
1	執行車	6	93 .09	2,694	1,752	29.00	51	51	9	7760-JK。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29.00	51	51	9	4859-R7。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29.00	51	51	9	4860-R7。
1	勘驗車	4	94 .12	2,378	1,752	29.00	51	9	9	9438-MA。 (預計108.08購置)
1	勘驗車	4	95 .08	1,998	1,752	29.00	51	9	9	0802-NX。 (預計108.08購置)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1,752	29.00	51	9	8	8307-SX。 (預計109.08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93,134公里)。
1	勘驗車	4	98 .10	1,794	1,752	29.00	51	9	8	3733-XU。 (預計109.10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55,057公里)。
1	勘驗車	4	99 .12	1,798	1,752	29.00	51	51	9	9409-YF。
1	勘驗車	4	105.06	1,798	1,752	29.00	51	26	9	AQN-2693。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8	AXJ-3700。
	合 計				26,484		753	396	168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7 人	聘用	3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9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17,914.98	176,461	948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339.55	75,175	26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56.01	3,663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083.54	71,512	257		-	-
三、其他	6	-	894	-		-	-
合 計		24,254.53	252,530	1,21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914.98	-	-	948
	-	-	-	-	6,339.55	-	-	268
	-	-	-	-	256.01	-	-	11
	-	-	-	-	-	-	-	-
	-	-	-	-	6,083.54	-	-	257
	-	-	-	-	-	-	-	-
	-	-	-	-	24,254.53	-	-	1,21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8,723	60,3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8,723	60,35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439,165
-	90	-	-	439,165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2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04	-	4,174	443,339
-	2,904	-	4,174	443,3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999
1.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2,99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99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99
-	-	-	2,999
-	-	-	2,9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